关于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多功能综合杆及配套设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为贯彻落实北京市委关于打造数字经济标杆城市的工作要求，更好地服务数字经济发展、智慧城市建设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以多功能综合杆为契机，推动城市道路数字基础设施建设。为规范多功能综合杆建设工作，制定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多功能综合杆及配套设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“管理办法”）。

一、起草依据

按照“十四五”时期统筹推进传统基础设施和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要求，加快数字化发展，打造数字经济新优势，协同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转型，加快数字社会建设。根据《北京市城市道路多杆合一工作导则》，和《城市道路电力箱体三化设置要求》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以多功能综合杆为契机，推动城市道路数字基础设施建设，进一步提高城市管理效能和公共服务精细化智慧化水平，将多功能综合杆打造成经开区数字经济发展底座重要组成部分，提升数字经济营商环境品质，探索与数字经济发展相匹配的工作机制和配套政策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管委会高度重视管理办法起草工作，多次召开专题会、研讨会研究该项工作，管委会各部门、各单位结合职责和工作实际，对多功能综合杆的建设提出需求，对管理办法提出意见建议，在此基础上初步形成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。经合法性审查后，提请主任办公会审议批准向社会公开征集意见。

三、管理办法主要内容

“管理办法”共6章，主要立足于规范多功能综合杆建设、推动新基建，为开发区数字经济未来的发展提供支撑，初步建立工作体系和工作协调机制，探索市场化运作模式，推动多功能综合杆有序发展。

第一章 制定“管理暂行办法”的依据、适用范围、多功能综合杆定义，明确由管委会确定多功能综合杆的投资建设运营主体，明确政府主导、市场运作、资源共享的工作原则。

第二章 多功能综合杆建设工作机制，拟设立多功能综合杆建设领导小组，作为建设和管理综合协调机构。明确成员单位及职责。

第三章 多功能综合杆投资模式、资产处置、产权归属。明确多功能综合杆杆体、挂载设备的投资模式，以及各类存量杆体及挂载设备的资产处置，明确新建多功能综合杆由建设运营主体负责投资、建设、运营维护，并纳入城市管理部门管理。

第四章 多功能综合杆管理、运营和维护工作要求。明确建设运营主体对多功能综合杆、挂载设备的管理、运维职责，明确挂载设备数据管理模式。

第五章 日常管理、监督监管职责和数据泄露查处。

第六章 附则明确了管理办法的解释权和施行时间。